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9,516,030.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交银新能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5	0134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9,698,912.93 份	39,817,117.11 份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由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国证新能源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晚婷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021-60637228
传真		(021) 61055054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宏良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59,938.54	-1,130,401.97
本期利润	-6,230,687.66	-700,148.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5	-0.01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4%	-1.75%
本期基金份额净	-2.12%	-2.22%

值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468,079.04	-3,884,771.2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35	-0.09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1,483,047.11	35,932,345.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89	0.90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41%	-39.8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7%	0.84%	2.27%	0.86%	0.30%	-0.02%
过去三个月	-2.25%	1.56%	-3.00%	1.58%	0.75%	-0.02%
过去六个月	-2.12%	1.43%	-2.91%	1.45%	0.79%	-0.02%
过去一年	15.62%	1.89%	13.95%	1.93%	1.67%	-0.04%
过去三年	-41.57%	1.62%	-44.88%	1.65%	3.3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1%	1.83%	-16.24%	1.86%	6.83%	-0.03%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准差②		④		
过去一个月	2.55%	0.84%	2.27%	0.86%	0.28%	-0.02%
过去三个月	-2.31%	1.56%	-3.00%	1.58%	0.69%	-0.02%
过去六个月	-2.22%	1.43%	-2.91%	1.45%	0.69%	-0.02%
过去一年	15.38%	1.89%	13.95%	1.93%	1.43%	-0.04%
过去三年	-41.92%	1.62%	-44.88%	1.65%	2.9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39.89%	1.73%	-43.01%	1.75%	3.1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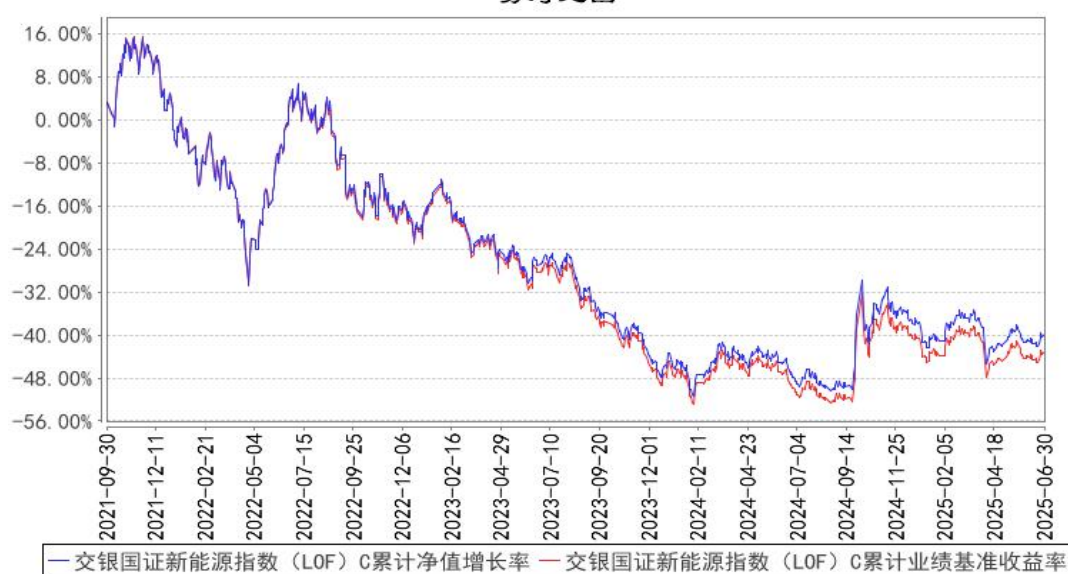
注：1、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表列示的是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上述“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实际为“自基金份额类别首次确认起至今”，下同。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开始销售 C 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 135 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 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文婷	交银上证180公司治理ETF及其联接、交银深证300价值ETF及其联接、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交银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交银创业板50指数、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交银中证A500指数、交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交银中证A50指数的基金经理	2021年4月30日	-	9年	硕士。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经济呈现内需承压、外需扰动、政策托底的特征。上半年，制造业景气度整体处于收缩区间。其中，一月制造业 PMI 降至收缩区间，需求收缩率先影响中小企业景气韧性。二月、三月，制造业 PMI 转向扩张，供需同步改善，主要受益于抢出口、两新政策显效。四月，

制造业 PMI 下降至 49，显示扩张动力不足；出口订单走弱，反映关税影响下外需压力加大。五月、六月，中美互降关税落地，PMI 小幅回升，但仍低于荣枯线。上半年，非制造业 PMI 整体保持扩张态势，商务活动指数持续位于 50%以上。其中，建筑业表现较为突出，处于较高景气区间，而服务业则略有波动。六月，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0.5%，较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显示非制造业经营活动平稳扩张。流动性方面，五月央行降准 50BP、降息 10BP，国内资金面整体平稳偏松，市场流动性较为宽裕。政策方面，三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延续积极定调，经济增长目标、通胀目标、赤字率等符合预期，政策储备充足，以化解风险和扩大内需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四月，政治局会议明确财政、货币协调发力，推动“两重”加力、“两新”扩围。五月，央行推出一揽子金融工具，释放流动性。政策组合拳显示出对“稳增长、稳预期、稳市场”的高度重视。外部环境方面，中美关税互降、中欧汽车磋商释放缓和信号，全球贸易摩擦有所缓解。行情方面，上半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结构分化态势，DeepSeek 驱动下的春季行情以及加征关税后的反弹行情贡献主要涨幅。年初，A 股市场呈现普跌态势，量能持续萎缩，市场对美国关税政策的担忧加剧。一月末，DeepSeek 横空出世，中国 AI 科技领域进展带动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提升，人工智能及机器人概念领涨市场。二月末开始，市场普遍担忧科技板块拥挤度过高，叠加美股科技股大跌，A 股科技资产上涨乏力，期间低位顺周期及消费板块补涨。四月，中美关税扰动引发市场下探，政策迅速对冲，上证指数自 3100 点反弹至 3300 点。五月，宏观政策预期主导市场，前期关税冲击推动修复行情，后期经济数据超预期叠加政策边际放缓使市场进入震荡，红利、新消费、军工等板块相对强势。六月，军工受地缘催化走强，稳定币主题扩散至通信、电子等方向，上证指数创下年内新高。作为跟踪基准指数的指数基金，本基金在上半年总体呈现先波动下行、后上行态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国内宏观经济有望迈入增速稳定、波动收敛的新阶段，总需求增速企稳回升，有助于企业盈利预期修复，推动 A 股进入上升区间。政策方面，五月三部门一揽子政策以“稳预期、促创新、引活水”为核心逻辑，覆盖货币政策、监管支持、资本市场改革三大维度，将为下半年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发展提供强劲支持力量。此外，年初《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正式出台，方案重点引导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进一步加大入市力度。中长期资金入市与政策

支持共振之下，市场风险偏好有望进一步回暖。结构上，科技板块或仍是贯穿全年的核心主线。当前我国经济处于新旧动能切换进程中，人工智能、具身智能、创新药、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是政策重点支持的方向，科技板块有望在政策导向与产业趋势的共同催化下延续结构性修复。二季度，TMT 板块拥挤度大幅回落、估值压力缓释，叠加一季度资本开支回升，AI+、机器人、半导体、信创等方向景气回暖明显。下半年“自主可控+国产替代”或存在诸多看点，一些具备业绩确定性与催化事件的细分赛道值得重点关注。随着政策催化与产业突破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板块有望率先走出轮动格局，开启新一轮行情。总体而言，从中长期来看，我们对 A 股科技板块维持谨慎乐观的看法。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0,144,832.80	23,922,004.3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0,897.69	13,90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98,616,442.54	331,829,551.96
其中：股票投资		298,061,466.07	331,829,551.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4,976.4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3,999.68	1,250,18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319,086,172.71	357,015,646.5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83	-
应付赎回款		1,283,002.43	3,319,811.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7,088.80	308,684.37
应付托管费		51,417.77	61,736.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54.50	7,450.0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0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73,410.42	204,708.83
负债合计		1,670,779.77	3,902,391.3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334,768,243.26	364,757,833.44
未分配利润	6.4.7.12	-17,352,850.32	-11,644,578.24
净资产合计		317,415,392.94	353,113,255.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9,086,172.71	357,015,646.5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49,516,030.04 份，其中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基金份额总额 309,698,912.93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089 元；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基金份额总额 39,817,117.11 份，基金份额净值 0.9024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836,073.89	-27,805,227.90
1. 利息收入		38,516.82	41,045.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8,516.82	41,045.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7,167,388.20	-21,827,848.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9,957,186.62	-26,158,346.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88.57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2,789,609.85	4,330,497.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0	2,259,504.79	-6,076,421.0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33,292.70	57,996.56
减：二、营业总支出		2,094,761.83	2,315,552.0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642,037.49	1,745,096.29
2. 托管费	6.4.10.2.2	328,407.54	349,019.3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9,655.96	41,623.2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0.72	-
8. 其他费用	6.4.7.23	84,660.12	179,81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0,835.72	-30,120,779.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0,835.72	-30,120,779.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30,835.72	-30,120,779.9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64,757,833.44	-	-11,644,578.24	353,113,255.2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64,757,833.44	-	-11,644,578.24	353,113,25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89,590.18	-	-5,708,272.08	-35,697,86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930,835.72	-6,930,835.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9,989,590.18	-	1,222,563.64	-28,767,026.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9,895,492.00	-	-8,775,762.92	101,119,729.08
2. 基金赎回款	-139,885,082.18	-	9,998,326.56	-129,886,755.6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34,768,243.26	-	-17,352,850.32	317,415,392.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13,144,539.60	-	-44,410,088.05	368,734,451.5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3,144,539.60	-	-44,410,088.05	368,734,45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14,750.07	-	-27,737,457.36	-40,152,20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120,779.91	-30,120,779.9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414,750.07	-	2,383,322.55	-10,031,427.5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2,341,461.39	-	-16,959,224.02	95,382,237.37
2. 基金赎回款	-124,756,211.46	-	19,342,546.57	-105,413,664.8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0,729,789.53	-	-72,147,545.41	328,582,244.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袁庆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周云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是由原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

第 18页 共 57页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42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394,671,927.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95,277,170.4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05,242.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7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议生效。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2020年11月30日生效,同时《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失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9月29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在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份额。对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

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其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144,832.80
等于：本金	20,142,759.55
加：应计利息	2,073.2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144,832.8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05,822,090.49	-	298,061,466.07	-107,760,624.4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48,200.00	194.51	554,976.47	106,581.96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48,200.00	194.51	554,976.47	106,581.9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6,270,290.49	194.51	298,616,442.54	-107,654,042.4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13.3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072.71
其中：交易所市场	3,072.71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9,916.99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73,410.42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2,182,702.35	316,364,189.01
本期申购	24,524,946.16	23,357,014.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7,008,735.58	-44,770,077.6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9,698,912.93	294,951,126.15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393,644.43	48,393,644.43
本期申购	86,538,477.24	86,538,477.2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5,115,004.56	-95,115,004.5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9,817,117.11	39,817,117.11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红利再投、转换入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3,102,091.78	-61,014,717.72	-7,912,625.94
本期期初	53,102,091.78	-61,014,717.72	-7,912,625.94
本期利润	-8,059,938.54	1,829,250.88	-6,230,687.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60,723.64	4,035,958.20	675,234.5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56,105.60	-4,811,232.90	-1,155,127.30
基金赎回款	-7,016,829.24	8,847,191.10	1,830,361.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1,681,429.60	-55,149,508.64	-13,468,079.04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24,346.34	-8,856,298.64	-3,731,952.30
本期期初	5,124,346.34	-8,856,298.64	-3,731,952.30
本期利润	-1,130,401.97	430,253.91	-700,148.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13,177.03	1,360,506.11	547,329.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8,506,407.23	-16,127,042.85	-7,620,635.62
基金赎回款	-9,319,584.26	17,487,548.96	8,167,964.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80,767.34	-7,065,538.62	-3,884,771.28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8,431.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7.99

其他	37.37
合计	38,516.82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957,186.6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9,957,186.62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1,577,273.5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1,509,585.02
减：交易费用	24,875.1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957,186.62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88.5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8.57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789,609.8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789,609.85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9,504.79
股票投资	2,152,922.83
债券投资	106,581.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259,504.79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3,292.70
合计	33,292.7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入包括转换费收入，其中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不低于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9,916.9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35.00
指数使用费	14,984.14
存托服务费	16.62
合计	84,660.12

注：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本报告期实际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下述内容。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2,037.49	1,745,096.2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0,899.14	702,447.4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81,138.35	1,042,648.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8,407.54	349,019.3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适用费率÷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391.79	4,391.7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1.10	391.10
合计	-	4,782.89	4,782.8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15.78	3,215.7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7.20	487.20
合计	-	3,702.98	3,702.9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约定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类份额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00%÷当年天数；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类份额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_活期存款	20,144,832.80	38,431.46	24,682,479.10	40,911.0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存款利率参考银行同业利率及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356	富岭股份	2025年1月16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5.30	14.44	709	3,757.70	10,237.96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年6月24日	1个月内(含)	新股未上市	16.42	16.42	843	13,842.06	13,842.06	-
001388	信通电子	2025年6月24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6.42	16.42	94	1,543.48	1,543.48	-
301173	毓恬冠佳	2025年2月24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8.33	44.98	173	4,901.09	7,781.54	-
301275	汉朔科技	2025年3月4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27.50	56.19	315	8,662.50	17,699.85	-
301535	浙江华远	2025年3月18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4.92	18.99	734	3,611.28	13,938.66	-
301560	众捷汽车	2025年4月17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6.50	27.45	190	3,135.00	5,215.50	-
301590	优优绿能	2025年5月28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89.60	139.48	73	6,540.80	10,182.04	-
301601	惠通科技	2025年1月8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11.80	33.85	342	4,035.60	11,576.70	-
301602	超研股份	2025年1月15日	6个月以上	限售股	6.70	24.80	658	4,408.60	16,318.40	-

301636	泽润新能	2025 年4月 30日	6个月 以上	限售 股	33.06	47.46	128	4,231.68	6,074.88	-
301658	首航新能	2025 年3月 26日	6个月 以上	限售 股	11.80	22.98	437	5,156.60	10,042.26	-
301662	宏工科技	2025 年4月 10日	6个月 以上	限售 股	26.60	82.50	143	3,803.80	11,797.50	-
301678	新恒汇	2025 年6月 13日	6个月 以上	限售 股	12.80	44.54	382	4,889.60	17,014.28	-
603014	威高血净	2025 年5月 12日	6个月 以上	限售 股	26.50	32.68	172	4,558.00	5,620.96	-
603120	肯特催化	2025 年4月 9日	6个月 以上	限售 股	15.00	33.43	65	975.00	2,172.95	-
603124	江南新材	2025 年3月 12日	6个月 以上	限售 股	10.54	46.31	88	927.52	4,075.28	-
603257	中国瑞林	2025 年3月 28日	6个月 以上	限售 股	20.52	37.47	78	1,600.56	2,922.66	-
603400	华之杰	2025 年6月 12日	6个月 以上	限售 股	19.88	43.81	57	1,133.16	2,497.17	-
688545	兴福电子	2025 年1月 15日	6个月 以上	限售 股	11.68	26.95	990	11,563.20	26,680.50	-
688758	赛分科技	2025 年1月 2日	6个月 以上	限售 股	4.32	16.97	777	3,356.64	13,185.69	-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

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2、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以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采用指数化投资，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本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国证新能源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

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较低，因此信用风险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144,832.80	-	-	-	20,144,832.80
存出保证金	10,897.69	-	-	-	10,89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54,976.47	298,061,466.07	298,616,442.54
应收申购款	540.00	-	-	313,459.68	313,999.68
资产总计	20,156,270.49	-	554,976.47	298,374,925.75	319,086,172.7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83,002.43	1,283,002.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7,088.80	257,088.80
应付托管费	-	-	-	51,417.77	51,417.77
应付清算款	-	-	-	3.83	3.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854.50	5,854.50
应交税费	-	-	-	2.02	2.02
其他负债	-	-	-	73,410.42	73,410.42
负债总计	-	-	-	1,670,779.77	1,670,779.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156,270.49	-	554,976.47	296,704,145.98	317,415,392.94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922,004.39	-	-	-	23,922,004.39
存出保证金	13,901.79	-	-	-	13,90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1,829,551.96	331,829,551.96
应收申购款	110.00	-	-	1,250,078.45	1,250,188.45
资产总计	23,936,016.18	-	-	333,079,630.41	357,015,646.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319,811.27	3,319,811.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8,684.37	308,684.37
应付托管费	-	-	-	61,736.86	61,736.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450.06	7,450.06
其他负债	-	-	-	204,708.83	204,708.83
负债总计	-	-	-	3,902,391.39	3,902,391.3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936,016.18	-	-	329,177,239.02	353,113,255.2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或上年度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或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比例较低，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国证新能源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98,061,466.07	93.90	331,829,551.96	9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554,976.47	0.1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8,616,442.54	94.08	331,829,551.96	93.97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6.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5%	15,569,117.75	17,319,056.59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5,569,117.75	-17,319,056.5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98,406,022.22	331,385,572.00

第二层次	15,385.54	—
第三层次	195,034.78	443,979.96
合计	298,616,442.54	331,829,551.9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业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8,061,466.07	93.41
	其中：股票	298,061,466.07	93.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4,976.47	0.17
	其中：债券	554,976.47	0.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144,832.80	6.31
8	其他各项资产	324,897.37	0.10
9	合计	319,086,172.7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0,347,667.11	82.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685,505.64	7.1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79,138.86	3.52
J	金融业	2,151,624.00	0.6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71,068.00	0.4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97,835,003.61	93.83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1,963.10	0.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499.3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6,462.46	0.07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79,517	45,277,777.74	14.26
2	002594	比亚迪	119,319	39,603,169.29	12.48
3	300124	汇川技术	278,159	17,960,726.63	5.66
4	601127	赛力斯	104,300	14,009,576.00	4.41
5	300274	阳光电源	205,216	13,907,488.32	4.38
6	601012	隆基绿能	808,616	12,145,412.32	3.83
7	600406	国电南瑞	498,846	11,179,138.86	3.52
8	601985	中国核电	1,117,362	10,413,813.84	3.28
9	600905	三峡能源	1,969,330	8,389,345.80	2.64
10	300014	亿纬锂能	177,060	8,111,118.60	2.56
11	603799	华友钴业	189,672	7,021,657.44	2.21
12	600438	通威股份	359,004	6,013,317.00	1.89

13	601727	上海电气	807,800	5,969,642.00	1.88
14	002460	赣锋锂业	157,060	5,303,916.20	1.67
15	002074	国轩高科	151,044	4,902,888.24	1.54
16	600066	宇通客车	188,100	4,676,166.00	1.47
17	002340	格林美	677,396	4,301,464.60	1.36
18	600487	亨通光电	256,861	3,929,973.30	1.24
19	300450	先导智能	154,634	3,842,654.90	1.21
20	300207	欣旺达	191,075	3,832,964.50	1.21
21	002202	金风科技	359,786	3,687,806.50	1.16
22	003816	中国广核	979,900	3,566,836.00	1.12
23	601877	正泰电器	146,997	3,332,421.99	1.05
24	002129	TCL 中环	412,175	3,165,504.00	1.00
25	002709	天赐材料	167,938	3,043,036.56	0.96
26	601615	明阳智能	249,509	2,866,858.41	0.90
27	605117	德业股份	52,340	2,756,224.40	0.87
28	689009	九号公司	46,571	2,755,606.07	0.87
29	603659	璞泰来	145,377	2,730,180.06	0.86
30	002459	晶澳科技	252,688	2,521,826.24	0.79
31	002812	恩捷股份	81,916	2,399,319.64	0.76
32	688223	晶科能源	461,076	2,392,984.44	0.75
33	300037	新宙邦	67,249	2,367,164.80	0.75
34	300316	晶盛机电	86,325	2,343,723.75	0.74
35	688599	天合光能	156,394	2,272,404.82	0.72
36	601567	三星医疗	100,000	2,242,000.00	0.71
37	000009	中国宝安	242,300	2,151,624.00	0.68
38	300724	捷佳伟创	36,800	1,998,240.00	0.63
39	300919	中伟股份	58,860	1,935,316.80	0.61
40	002080	中材科技	97,200	1,895,400.00	0.60
41	603806	福斯特	144,674	1,874,975.04	0.59
42	688472	阿特斯	202,782	1,855,455.30	0.58
43	300763	锦浪科技	31,170	1,788,846.30	0.56
44	301358	湖南裕能	55,900	1,743,521.00	0.55
45	601865	福莱特	114,457	1,740,890.97	0.55
46	688303	大全能源	78,108	1,665,262.56	0.52
47	300751	迈为股份	21,263	1,479,054.28	0.47
48	603568	伟明环保	77,100	1,471,068.00	0.46
49	688349	三一重能	27,415	683,730.10	0.22
50	001289	龙源电力	19,500	315,510.00	0.10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545	兴福电子	990	26,680.50	0.01

2	301275	汉朔科技	315	17,699.85	0.01
3	301678	新恒汇	382	17,014.28	0.01
4	301602	超研股份	658	16,318.40	0.01
5	001388	信通电子	937	15,385.54	0.00
6	301535	浙江华远	734	13,938.66	0.00
7	688758	赛分科技	777	13,185.69	0.00
8	301662	宏工科技	143	11,797.50	0.00
9	301601	惠通科技	342	11,576.70	0.00
10	603194	中力股份	246	11,165.94	0.00
11	001356	富岭股份	709	10,237.96	0.00
12	301590	优优绿能	73	10,182.04	0.00
13	301658	首航新能	437	10,042.26	0.00
14	301173	毓恬冠佳	173	7,781.54	0.00
15	301636	泽润新能	128	6,074.88	0.00
16	603014	威高血净	172	5,620.96	0.00
17	301560	众捷汽车	190	5,215.50	0.00
18	603290	斯达半导	60	4,876.20	0.00
19	603124	江南新材	88	4,075.28	0.00
20	603257	中国瑞林	78	2,922.66	0.00
21	603400	华之杰	57	2,497.17	0.00
22	603120	肯特催化	65	2,172.95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9009	九号公司	2,745,961.20	0.78
2	300124	汇川技术	951,186.00	0.27
3	605117	德业股份	435,112.00	0.12
4	000009	中国宝安	154,931.00	0.04
5	300274	阳光电源	146,694.00	0.04
6	688545	兴福电子	115,620.32	0.03
7	301275	汉朔科技	86,377.50	0.02
8	601985	中国核电	76,424.00	0.02
9	601727	上海电气	71,489.00	0.02
10	301590	优优绿能	65,318.40	0.02
11	002460	赣锋锂业	63,160.00	0.02
12	301658	首航新能	51,554.20	0.01
13	301678	新恒汇	48,857.60	0.01
14	301173	毓恬冠佳	48,840.92	0.01
15	300751	迈为股份	48,644.00	0.01
16	603014	威高血净	45,421.00	0.01

17	301602	超研股份	44,086.00	0.01
18	301636	泽润新能	42,085.38	0.01
19	301601	惠通科技	40,320.60	0.01
20	688223	晶科能源	38,411.04	0.01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4,245,923.00	1.20
2	002594	比亚迪	3,843,086.00	1.09
3	300124	汇川技术	1,588,595.00	0.45
4	603290	斯达半导	1,416,448.00	0.40
5	300274	阳光电源	1,187,850.40	0.34
6	601127	赛力斯	1,173,095.00	0.33
7	601012	隆基绿能	1,162,640.00	0.33
8	600406	国电南瑞	974,233.00	0.28
9	601985	中国核电	925,980.00	0.26
10	600905	三峡能源	746,944.00	0.21
11	300014	亿纬锂能	730,204.00	0.21
12	600438	通威股份	674,609.00	0.19
13	603799	华友钴业	654,982.00	0.19
14	601727	上海电气	555,493.00	0.16
15	688599	天合光能	475,627.70	0.13
16	002460	赣锋锂业	466,828.00	0.13
17	600066	宇通客车	434,240.00	0.12
18	600487	亨通光电	419,963.00	0.12
19	002340	格林美	398,769.00	0.11
20	002074	国轩高科	380,955.00	0.1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588,576.3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1,577,273.5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54,976.47	0.1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4,976.47	0.1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254	亿纬转债	4,482	554,976.47	0.1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

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897.6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3,999.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4,897.3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545	兴福电子	26,680.50	0.01	限售股
2	301275	汉朔科技	17,699.85	0.01	限售股
3	301678	新恒汇	17,014.28	0.01	限售股
4	301602	超研股份	16,318.40	0.01	限售股
5	001388	信通电子	13,842.06	0.00	新股未上市
5	001388	信通电子	1,543.48	0.00	限售股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交银国证 新能源指 数（LOF）A	63,940	4,843.59	626,876.24	0.20	309,072,036.69	99.80
交银国证 新能源指 数（LOF）C	6,681	5,959.75	—	—	39,817,117.11	100.00
合计	70,621	4,949.18	626,876.24	0.18	348,889,153.80	99.8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134,337.25	0.05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23,839.04	0.06
	合计	158,176.29	0.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6,228,349.1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份额总额	332,182,702.35	48,393,644.4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524,946.16	86,538,477.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7,008,735.58	95,115,004.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698,912.93	39,817,117.11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由袁庆伟女士担任，谢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印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	17,219,331.69	47.38	3,201.14	47.19	-
国泰海通证券	1	15,326,617.41	42.18	2,876.93	42.41	国泰君安证券与海通证券合并后更名
东方证券	2	2,211,555.53	6.09	411.10	6.06	-
国金证券	1	920,121.56	2.53	171.06	2.52	-
东吴证券	1	661,655.75	1.82	122.96	1.81	-
长城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0	-	-	-	-	本报告期减少1个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0	-	-	-	-	本报告期减少1个
高盛中国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信证券	0	-	-	-	-	本报告期减少 1 个
瑞银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0	-	-	-	-	本报告期减少 1 个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减少 1 个
中信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诚通证	-	-	-	-	-	-

券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高盛中国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3、本基金管理人严格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13 日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18 日
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4 日
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6 日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6 日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6 日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2 月 26 日
10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1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2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3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4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5	关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16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18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	2025 年 4 月 21 日

	基金（LOF）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5 日
2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7 日
22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23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24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25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26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2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5 年 6 月 1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欲知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将存托凭证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欲知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法律文件。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3、《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6、《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7、《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8、《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0、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1、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12、关于申请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法律意见书
- 13、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